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各类专网传输及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各类专网传输及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507.254005万元，资产总额为8787.0987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